

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新城控股股票估值

方法调整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13号）并结合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《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的公告》，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，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7月4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“新城控股”（股票代码：601155）进行估值调整，按照31.12元/股进行估值。

本公司将密切关注“新城控股”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，进行合理评估，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，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。

特此公告！

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7月5日